

## 公派留学选拔、派出、回校报到工作流程图

根据留学基金委、校际交流以及我校与国（境）外团体或机构合作开展的项目要求发布选拔通知，或各单位根据学科和教师队伍建设需要按计划自行选拔

中层单位审核后向学校推荐人选

学校进行资格审核后，按照项目要求对符合条件人员公示

组织公示通过人员准备正式材料，并对材料逐一审核

将申报材料和推荐名单提交到留学基金委或校际交流以及我校与国（境）外团体或机构的合作单位

组织录取人员办理协议公证、费用报销、签证办理等派出手续

我处通过 QQ 群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信息手段对在外留学人员进行管理

为留学期满人员办理回校报到、费用报销等手续